

法律與人性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不論法律條文怎麼修，任何人都會進一步因應，去改變自己的行為，當事人、律師、院方、檢方、其他關係人都是。

因為大家都會有自己的行為動機，或為誘因，或為規避，各方利益共同混合角力之下，整體制度運作結果，最終將推導出一個：實際上是各方利益妥協下（不能明說），但未必符合「需要法律保護者」的折衷結果。

人性面的複雜計算，才是我們學習運用法律，真正遭遇困難所在。

物理學家牛頓說：「我可以計算行星的運作軌道，卻無從計算人類的瘋狂。」

法律條文本身或許還好懂，但運作法律制度的背後人心，則經常居心叵測，難以理解。

此外，在一個公民從小欠缺嚴謹邏輯思考訓練的社會，加上一堆人性因素、意識型態、個人好惡等偏見，無時無刻在左右影響每個人的思維。

生活在這樣的社會，任何人想要用事實、證據、法律及說理，去試圖說服別人，顯然都是極其困難的事情。因為人性介入錯綜複雜。



P律師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